（上接B222版）

4、2019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5、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确定以2019年11月11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首次向2,189位激励对象授予3,296.6129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确定授予日后的限制性股票资金缴纳过程中，有43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认购资金筹集不足的原因共放弃560.3601万股的认购，因此，公司完成向1,75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736.2528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发行新股382.2369万股，其余2,354.0159万股以公司回购的社会公众股作为限制性股票的部分股票来源），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2月12日。

6、2020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2日）的总股本1,569,784,6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6月15日实施完毕。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2019年度现金分红于2020年6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根据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派送股票红利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息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77元/股调整为10.47元/股。

同时，鉴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总股本1,569,784,69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784,892,348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2,354,677,045股，此外，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本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10月22日实施完毕，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736.2528万股实际调整为4,104.3787万股（前述因实施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而实际调整后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应调整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不相等，系公司在实施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时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循环进位的方式进行送转股数造成）。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2020年半年度所转股份于2020年10月22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根据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47元/股调整为6.98元/股。

7、2020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能胜任岗位工作或考核不合格导致职务变更的原因，董事会依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合计142.725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2020年12月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能胜任岗位工作或考核不合格导致职务变更的原因，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合计142.725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前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1月4日完成回购注销。综上，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104.3787万股调整为3,961.6537万股。

9、2021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其中1,598名激励对象办理917.500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前述1,598名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牟伟目前持有全部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共计0.7500万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0.1875万股，牟伟因个人原因，其所持有的全部第三期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7月13日被司法冻结，并于2021年8月10日被司法划转至公司非关联第三方自然人詹芩敏，因此公司将为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股东詹芩敏办理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共计0.1875万股的解除限售手续。

10、2021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8日）的总股本2,523,561,4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31日。

鉴于以上事项，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对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如下调整：

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2020年度现金分红于2021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根据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发生派送股票红利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息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6.98元/股调整为6.68元/股。

同时，按照《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向270名激励对象支付对应购股资金的同期利息，利率按同期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及建设银行）平均存款利率计算。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为1,100.20万元（其中1,053.71万元为对应的购股资金，46.49万元为同期利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52,356.1412万股变更为252,198.4004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78,124,032	22.91	-1,577,408	576,546,624	22.86
高管锁定股	535,778,491	21.23	0	535,778,491	21.24
股权激励限售股	42,345,541	1.68	-1,577,408	40,768,133	1.6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46,437,380	77.09	0	1,946,437,380	77.14
三、股份总数	2,523,561,412	100.00	-1,577,408	2,521,984,004	100.00

注：本次回购完成后股本结构实际变动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57.7408万股，回购所用资金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此次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对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同时，公司此次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且流程合规，不会影响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能胜任岗位工作导致职务变更、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等原因，根据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合计157.7408万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七、律师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尚需就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1-155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拟设立合资公司股东暨贵阳绿色建材生产基地、贵州区域总部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年8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贵州贵阳清镇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绿色建材生产基地、贵州区域总部项目的议案》，公司拟投资不超过12亿元在贵州贵阳清镇市投资建设东方雨虹贵阳绿色建材生产基地及贵州区域总部建设项目，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贵州贵阳清镇市出资5,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贵阳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作为主要项目实施主体。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前述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拟与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城投”）在贵州省贵阳市投资设立贵阳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贵阳东方雨虹”）作为贵阳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以更好的建设和运营贵阳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贵阳东方雨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500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8,250万元，持有贵阳东方雨虹90%股权；贵阳城投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4,250万元，持有贵阳东方雨虹10%股权。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15日、2021年8月10日、2021年9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关于在贵州贵阳清镇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绿色建材生产基地、贵州区域总部项目的对外投资公告》、《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贵阳绿色建材生产基地、贵州区域总部项目的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贵阳东方雨虹尚未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为进一步提高贵阳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效率，立足公司建筑建材系统服务商的核心定位，实现以股权关系为纽带，各方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合作模式，公司拟增加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建工”）为贵阳东方雨虹股东，吸纳新股东贵州建工后，贵阳东方雨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500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6,125万元，持有贵阳东方雨虹85%股权；贵阳城投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4,250万元，持有贵阳东方雨虹10%股权；贵州建工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125万元，持有贵阳东方雨虹5%股权。吸纳新股东贵州建工前后，贵阳东方雨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新增股东前		本次新增股东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8,250	90%	36,125	85%
2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50	10%	4,250	10%
3	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	2,125	5%
合 计		42,500	100%	42,500	100%

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拟设立合资公司股东暨贵阳绿色建材生产基地、贵州区域总部项目进展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860,149.0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商务区N2栋写字楼第28层。

法定代表人：杨仁忠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道路改造、河道治理、地下管网、房地产开发、停车场等城市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区域综合开发改造、城市环境园林绿化、教育及养老等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特许经营及转让。（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2009年5月13日

股权结构：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贵阳城投100%股权，为贵阳城投控股股东，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为贵阳城投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与贵阳城投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67,94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81号

法定代表人：陈世华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防腐保温专业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建筑科研、设计、咨询。土地整理；园林绿化工程专业承包、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技防或安防系统设计、施工、维修。）

成立日期：1990年8月1日

股权结构：绿地大基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贵州建工51.00%股权，为贵州建工控股股东；贵州省黔晟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贵州建工30.00%股权；贵州建地宏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贵州建工19.00%股权。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贵州建工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与贵州建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阳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42,500万元

注册地址：贵阳市

经营范围：各类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沥青材料、砂浆材料、地暖系统、瓦屋面系统及其他相关建筑材料和建筑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承接防水施工、防腐保温施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要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固定资产租赁业务。

出资情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6,125万元，持有贵阳东方雨虹85%股权；贵阳城投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4,250万元，持有贵阳东方雨虹10%股权；贵州建工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125万元，持有贵阳东方雨虹5%股权。

注：以上注册登记信息为拟申报信息，具体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拟设立合资公司贵阳东方雨虹股东贵州建工，旨在立足公司建筑建材系统服务商的核心定位，以股权关系为纽带，深度绑定并充分利用各方优势资源，实现公司与贵阳城投、贵州建工的强强联合，同时充分发挥各方协同作用，拓展合作的广度和深度，积极探索和实践各方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合作模式，以更好的建设和运营贵阳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和积极影响；公司本次与贵阳城投、贵州建工成立合资公司作为贵阳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从生产到销售等环节的质量与效率，提升公司产品在当地的市场份额，实现精耕本地市场、以区域辐射全国的战略布局，为公司拓展新的盈利增长点；贵州建工亦积极布局建筑产业链上下游业务板块，与公司聚焦建筑防水主业并向民用建材、建筑涂料、特种砂浆、建筑粉料、节能保温、建筑修缮、非织造布、特种薄膜等上下游领域延伸的业务形态高度一致，有利于各方实现上下游产业链利益和市场共享诉求，打造公司业务新平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风险提示

1、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须经市场监管部门审批并完成注册登记，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2、新设合资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合资公司设立、运营及建设生产基地项目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3、新设合资公司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与经营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4、新设合资公司的运作有赖于各方密切合作，未来能否达到合作预期尚存在不确定性。合资公司设立后，将面临研发、生产、销售团队的搭建与培训、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防范等方面带来的风险，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化解风险。

5、随着下属子公司数量的增加，公司将面临管理模式、人力资源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强化子公司管理力度，以保证对下属子公司的有效管控。

6、公司将加强与贵阳城投、贵州建工的沟通联系，积极促进各方有效合作，同时密切关注政策变化、宏观经济和行业走势，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并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亦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1-156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安徽合肥肥西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雨虹”）为立足公司建筑建材系统服务商的核心定位，践行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节能建筑等国家战略，不断丰富绿色建材产品品类，提升产品品质，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探索并培育新材料领域创新驱动发展新引擎，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因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而带来的市场需求，公司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并于2021年9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详情请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12亿元在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投资建设东方雨虹合肥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按照“整体规划、分期供地、分期摘牌、分期实施”的方式建设。一期项目总投资约12亿元，建设内容为沥青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特种砂浆三种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周期为：一期项目用地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挂牌，自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3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之日起24个月内投产，投产后3年内达产；二期建设内容另行协商。

根据协议安排，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肥西县出资10,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合肥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肥东方雨虹”）。

根据协议安排，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合肥东方雨虹（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12亿元在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投资建设东方雨虹合肥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

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安徽合肥肥西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2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鉴于本项目的《项目投资协议书》签订及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前，公司已与张家港市大新镇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20亿元在张家港市大新镇投资建设东方雨虹张家港绿色建材智能生产基地项目，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7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与江苏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签订《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人民币25亿元在江苏扬州化学工业园区投资建设40万吨/年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胶粘剂、10万吨/年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可再分散性乳胶粉项目，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2021年9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与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入驻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6亿元在哈尔滨新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绿色新材料产业园及黑龙江区域总部项目；公司已与贵州贵阳清镇市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12亿元在贵州贵阳清镇市投资建设东方雨虹贵阳绿色建材生产基地及贵州区域总部建设项目，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8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21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公司此次在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投资建设东方雨虹合肥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交易达成后亦将使得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对外投资的资金运用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此，本次交易尚须提请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合肥市肥西县

经营范围：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砂浆材料、涂料、建筑材料、砂加气块及板材、非金属矿及矿制品、建筑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危险品除外）；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出资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0万元，持有合肥东方雨虹100%股权。

注：以上注册登记信息为拟申报信息，具体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东方雨虹合肥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概况

1、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东方雨虹合肥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一期建设沥青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特种砂浆三种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二期建设内容另行协商。

2、建设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350亩，按照“整体规划、分期供地、分期摘牌、分期实施”的方式建设。一期项目总投资约12亿元（包括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投入、流动资金、无形资产等），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7亿元，占地面积约180亩（具体以出让地块实际面积为准），二期项目预留用地约170亩（具体以出让地块实际面积为准），预留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一期项目达产后，年纳税不低于30万元/亩，年产值不低于500万元/亩。

项目土地计价面积以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最后确定的红线图面积为准。涉及土地用途、土地使用期限等土地出让具体内容，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3、建设时限

一期项目用地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挂牌，自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3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之日起24个月内投产，投产后3年内达产。二期项目的建设时限节点同一期项目的约定。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肥西县人民政府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12亿元在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投资建设东方雨虹合肥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本项目按照“整体规划、分期供地、分期摘牌、分期实施”的方式建设。一期项目总投资约12亿元，建设内容为沥青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特种砂浆三种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周期为：一期项目用地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挂牌，自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3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之日起24个月内投产，投产后3年内达产；二期建设内容另行协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四、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肥西县位于安徽中部、合肥西南、巢湖之滨，为合肥市管辖县，基础设施良好，通讯设施先进，电力充沛、交通便捷，公路、水路、铁路及机场构成了完善的立体交通网络，具有优越的区位条件和良好的生态环境，投资环境优良。公司此次在肥西县投资建设东方雨虹合肥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旨在充分利用肥西县在交通区位条件、自然资源丰富、生态宜居环境、产业政策支持等方面的综合优势，立足公司建筑建材系统服务商的核心定位，践行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节能建筑等国家战略，不断丰富绿色建材产品品类，提升产品品质，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探索并培育新材料领域创新驱动发展新引擎，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因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而带来的市场需求。按照协议约定，肥西县人民政府积极支持配合公司相关项目申报省重点项目，积极支持公司产品列入省、市、县三级政府采购名录，在政府工程及市政工程中优先使用；积极协助公司开展新型建筑材料的推广应用，此举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和积极影响。此外，华东地区是公司重要的产品销售市场之一，希望通过本次投资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华东地区的供货能力，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以期进一步满足华东地区的市场需求，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风险提示

1、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2、本次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3、该项目的运作有赖于双方密切合作，未来能否达到合作预期，尚存在不确定性。按照协议约定，肥西县人民政府积极支持配合公司相关项目申报省重点项目，积极支持公司产品列入省、市、县三级政府采购名录，在政府工程及市政工程中优先使用；积极协助公司开展新型建筑材料的推广应用，此举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和积极影响，但具体影响金额尚难以预计；同时，具体支持措施可能因相关政策调整而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需通过招拍挂方式按程序合法竞拍本项目用地使用权，可能存在竞买不成功而无法在拟定地区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的风险。此外，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5、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投资计划、建设时限、产值、税收等数值均为预估数，暂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相关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此外，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开工建设、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6、本协议中有关产值、税收贡献等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亦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肥西县人民政府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雨虹合肥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1-157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8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小区4号楼三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在安徽合肥肥西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10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详情请见同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其他文件。

上述议案须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需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在安徽合肥肥西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